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
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名称: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 新增加的实施主体: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6,1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381,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726,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5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	17,500.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	18,500.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	12,800.00

	合计	72,800.00	72,800.00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施情况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现拟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755749831XR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金文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501号
经营范围	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变化

截至目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关事项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飞科电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飞科电器增加全资子公司飞科美发器具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

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中信证券对飞科电器增加飞科美发器具作为募投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监事会同意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